

# 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99号),对企业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支持性政策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享有国家对铁路部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铁路部门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向媒体提供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二)发行总额:20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25%—0.75%。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另计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为200亿元的“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银万国”)、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开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的简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行,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行,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者: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公布的直接在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符合《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投标人条件的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者。

招标支付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处置: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填制《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一览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系统。

中标: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招标额为20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2013年第一期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办财金[2013]1295号)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盛光祖  
联系人:张玉虎、韩雪、张文杰  
联系电话:010-51845341  
传真:010-51845587  
邮政编码:100844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  
联系人:陈勇、刘利峰、严峰、王锐、马晓波、姜莹、边磊磊、徐笑吟、莫飞、张书扬、王弘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2楼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6844  
邮政编码:200031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写字楼A座二层四区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庄学能、李明、崔曼、丛苗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282798、52825765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罗东原、黄立敏、程浩、赵颖楠、管锡娟、袁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32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4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杜美娜、祁正雷、刘国平、彭子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0、85156431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杨志成、李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010-66581705、66581712  
传真:010-66581721  
邮政编码:100033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姜兆功、段涛、吴显、黄静秋、龙茂、黄宇昌、杨芳、徐礼兵、蔡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5358  
邮政编码:100125

(二)副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号中国国际贸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军  
联系人:杜亚刚、黄真、祁晔、翟珊珊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联系电话:010-66299509、66299520、66299587、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张华、肖陈楠、王雨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7601920、57601916、57601915、57601917  
联系人:李承芳  
联系电话: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周华、朱雨薇、姚洪亮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868、021-22169873、010-56513061  
传真:021-22169834  
邮政编码:200040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二环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邓丙茂  
联系人:李海霞、王杨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28、88013865  
传真:010-88085121  
邮政编码:100033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陈俊、涂振华、秦立欢、张蓓灵、杨思慧、王小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联系电话:021-50106008、010-68081378、021-68498525、021-68498002、010-68085588、900-021-68498526  
传真:021-68498603  
邮政编码:200120

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钢  
联系人:吴昊、徐勇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229117、66229155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虹、黄文俊、薛明、熊勇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  
联系电话:010-66568012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杨晓、王颖、魏文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陈文、贾楠、王道达、任佳、李爱娣、李沛、何泳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邮政编码:100033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政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维强  
联系人:于甜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教育科技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576899-816  
传真:0755-83704574  
邮政编码:518040

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梁婷、徐耀耀、汤飞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发行人:**  中国铁路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杨志成、李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010-66581705、66581712  
传真:010-66581721  
邮政编码:100033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姜兆功、段涛、吴显、黄静秋、龙茂、黄宇昌、杨芳、徐礼兵、蔡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5358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地址:010-65051166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李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010-66581705、66581712  
传真:010-66581721  
联系人:龙增辉  
联系人:刘伟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63222723  
传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3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谢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84  
传真:010-88050099  
邮政编码:100033

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高冠江  
联系人:刘悦、丁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63801151、63801376  
传真:010-63801061  
邮政编码:100031

9、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晓松  
联系人:王瑜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46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10、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程豪、付蓉、聂磊、甄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8656、66538661、66538647、66538659  
传真:010-66538765  
邮政编码:100031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静、陈开荣、王仁惠、郑芳、崔志军、张瑞、武建新、罗丹、周天宁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874  
邮政编码:510075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刚  
联系人:李海霞、李婧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杨永生  
联系人:陈吉亮、袁振刚  
联系电话:010-51761679  
传真:010-51716790  
邮政编码:100036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西路19号华通大厦B座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联系人:陈宏伟、施涛  
联系电话:010-880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甲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关欣  
联系人:王娟、关明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1660  
邮政编码:100031

七、**财务顾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左季芳、李博、李永  
联系电话:010-66221860、66221862  
传真:010-66222630  
邮政编码:100140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6号D座918室  
负责人:谢寿华  
经办律师:张兆兴、官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大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座918室  
联系电话:010-59362077  
传真:010-59362188  
邮政编码:100050

九、**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三、**发行总额**:2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25%—0.75%。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本利差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为4.15%—5.15%。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七、**联系人**:付鹏、010-88170500。

八、**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机构指定的,请详细参阅于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人民日报》上的《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到以下互联网址查询: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es.com.cn>

T日:指发行首日,即缴款日。

**二、招标**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发行首日的第2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

# 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

## 一、释义

在本发行办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为200亿元的《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银万国”)、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开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的简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行,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行,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者: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公布的直接在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符合《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投标人条件的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者。

招标支付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处置: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填制《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一览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系统。

中标: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招标额为20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发行人:**  中国铁路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支持性政策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399号),对企业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享有国家对原铁道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铁路企业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办财金[2013]1295号),201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规模150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0亿元。

**特别提示**

1、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发行规模200亿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25%—0.75%。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本利差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为4.15%—5.15%。

2、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另计息。

3、本期债券利率招标,招标结果将于发行首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4、投标人投标资格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其他发行人系统—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5、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发行利率与金融同业招标发行的直接投资者将中标量按比例指定为承销团成员销量等功能。有任何疑问,请在本期债券招标发行开始前联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付鹏,010-88170500。

6、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机构指定的,请详细参阅于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人民日报》上的《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到以下互联网址查询: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es.com.cn>

T日:指发行首日,即缴款日。

**二、招标**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发行首日的第2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布《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1、2013年7月23日(“T-1”):发行人与北京时间为14:30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行;投标人于北京时间为14:00至15:10进行在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发行人于北京时间15:00至15:30进行投标的中标结果。

算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另计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小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发行首日**:2013年7月24日。

十一、**招标日**:发行首日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3年7月23日。

十二、**公告日**:发行首日的第2个工作日,即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北京市鑫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4日为该计息期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自2013年7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息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五、**特别提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本期债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债券信息披露和在存续期后续服务等工作,并协助发行人管理、协调招标现场各项工作;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后续组织工作。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銷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场内法人认购:公告营业日(周末)或其他非交易日,经发行人身份认证及授权委托书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发行首日的第2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1、2013年7月23日(“T-1”):发行人与北京时间为14:30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行;投标人于北京时间为14:00至15:10进行在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发行人于北京时间15:00至15:30进行投标的中标结果。

2、2013年7月24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3、2013年7月24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4、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于北京时间为2013年7月24日(“T”)日,即发行首日的12:00;投标人于北京时间为14:00至15:10进行在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5:00至15:30进行投标的中标结果。

5、2013年7月24日(“T”)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6、2013年7月24日(“T”)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12:00: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为2013年7月24日(“T”)日,即发行首日的12:00;投标人于北京时间为14:00至15:10进行在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5:00至15:30进行投标的中标结果。

7、2013年7月24日(“T”)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8、2013年7月24日(“T”)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4、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为2013年7月24日(“T”)日,即发行首日的12:00;投标人于北京时间为14:00至15:10进行在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5:00至15:30进行投标的中标结果。

(三)投标文件

除直接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债券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每一境内投资者